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中期票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制定<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

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周五）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1）。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